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大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暨减持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 年 9 月 2 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农商行”）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双阳农商行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 9,341,59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双阳农商行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减持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系统下发文件获悉，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期间双阳农商行累计共减持了 105.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92%），持股比例由 6.2846%降至 5.9454%。

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4 日、202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062）。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双阳农商行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其根据自身计划，决定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阳农商行累计减持 3,11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11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5/9/25 至 2025/10/14	3.835	3,113,800	1.00
	大宗交易			0	0
合计				3,113,800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9,569,400	6.2846	16,455,600	5.28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69,400	6.2846	16,455,600	5.28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双阳农商行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阳农商行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